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莊志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2220342

電子信箱：AL13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1618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9XKU3）

主旨：請各校務必落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並於校網成立專區公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9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2學年度起，請各校於開學前完成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」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學正常化專區，俾利家長及學生資料之知情、近用，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，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。
- 三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3點略以：
「... (三)教學活動正常化：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，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」；第4點第2款第3目略以：「... (2)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、意願與備課負擔（如有配課需要，同

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，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），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」；第4點第2款第4目略以：「...（4）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」先予敘明。

四、復依據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要點」，學生學習輔導實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學校課後輔導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」、「不得教授新進度」、「不得以參考書、測驗卷為教學內容或指定為家庭作業」、「學生留校自習不得收取授課鐘點費」及提供「相關申訴管道」等資訊，且為避免學校強制要求學生參加，其家長同意書應有「不同意」之選項，且無須敘明理由。
- (二)各校不得以成績限定參加學生資格，亦不得以預習之名教授新進度。
- (三)發放第八節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時，應將法規所定執行第八節相關事項、學生權益標註及違法樣態宣導網址(QR CODE)加註於書表中(詳參附件)，讓兒少有知悉權利。
- (四)為增進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對第八節課後輔導課之了解，請貴校於班會、家長座談會及教師會議加強宣導，並將宣導及違法樣態網址(QR CODE)加註於會議資料中。
- (五)本局再次重申，第八節課後輔導成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及不得超過下午5時30分辦理，以符法制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遵守上開要點及「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」，落實藝能科目課程實施，不得有借課挪用為升學考試之相關情事。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，並應訂定各領域（科目）之教師員額編制表，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（科目）之專業師資；另學校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配課教師優先進修之機會，並要求其透過教學研究會、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進行增能。

六、國教署每學年度均於各縣市進行抽訪視導，本局亦辦理「教學正常化視導」，並不定期至校查察，加強督導及查核，倘有違法情事，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將依法議處貴校之校長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規定議處，請貴校務必落實相關法令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
七、檢附相關法令、第八節課後輔導「家長同意書」參考範例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